

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2025-2027年体验终端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2025-2027年体验终端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LZDX-GZZXZB2025006），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主要采购体验手机终端、穿戴设备、平板、网络终端、泛智能终端、新业务终端等与业务体验相关终端。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预估规模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质量要求：合格★

1.2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划分份额，中标人3人，具体划分如下：。

份额划分	实施区域	预估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中标人数量（个）	预估份额
份额1	泸州市辖区	190	1	50%
份额2		114	1	30%
份额3		76	1	20%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折扣限价为100%，★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如下：★

2.1.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有效业绩：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类似（手机终端、穿戴设备、平板、网络终端、泛智能终端、新业务终端等终端销售）合同业绩，应当满足下列要求：累计有效合同业绩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2.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2.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2.2.6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2.2.7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2.2.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2.2.9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2.2.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2.2.12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2.1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2.2.1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2.2.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2.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2.2.17被纳入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且该企业或其涉及惩戒的产品和服务在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的；

2.2.18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成熟稳定的产品。投标人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则将在设备发货前准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2.3.2 本项目“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三、采购内容 1. 主要设备”所列明的设备型号必须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进网试用批文）。

2.4★投标人控股和管理关系限制要求如下：★

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招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2投标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同等职务）在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单位中有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同等职务），该两家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招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5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11日24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人注册”。

4.3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日0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集中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不涉及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集中招标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西路13号

邮 编：643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53283381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项目负责人（联 系 人）：贺琬晴、缪祖建

电 话：19934374917

邮箱：jina474818511@qq.com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9.3 廉洁监督方式：

如在采购项目中发现违反廉洁纪律的情况，请通过电话或来信方式向中国电信四川公司纪委办公室反映。监督电话：028-86190002；来信地址：成都市文庙前街72号 纪委办公室（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